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 年八月十日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 年八月十日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

承包人：陕西智辰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晁峪村

结构形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零伍角整（人民币）

（小写）￥：1198900.50元，

其中：暂列金预留_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招标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图纸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

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晁峪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917-3984197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01620031052517039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承包人：陕西智辰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区广场东路容海盛世观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917-332508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创新路支行

帐　号：806022101421006829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严格执行通用条款2.1条，专用条款不得变更效力优先级。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规范。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两套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宋海兵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协作及全程监理。

5、项目经理

姓名：赵伟涛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职权:项目经理实施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授权行为。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将水电接头引至施工现场 30 米范围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方项目部用书面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划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保护，承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协助办理《施工备案登记表》等事项。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必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 2 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 《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及业主管理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各个施工阶段需自行考虑可能涉及的扰民问题.

（10）本工程消火栓、水泵、控制柜等全部核心消防设备进场前，承包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实物样品交由监理、发包人共同封样；未完成封样的材料、设备禁止进场，违规进场材料承包人无偿退场，工期不予顺延，产生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未封样材料私自进场，承包人无偿清运，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产生返工损失自行承担。

（11）变更发生 7 日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签证资料，监理、甲方 14 日内审核；逾期不报视为无增量。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7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规定，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不超合同总价 2%，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2.2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加部分按实结算。

2）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3）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提供 的工程量有差异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B. 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C.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 后执行。

4）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5）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注:投标单位投标时，措施费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决算时，措施费不做调整。

12.3、合同价款调整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

(2)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

12.4、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 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 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 按 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 单价。

4）综合单价由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

①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

应按下列办法确定：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变动仍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

B、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C、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投标编制说明编制依据进行组价，编制依据中没有的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③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④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⑤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执行。

12.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3.1条。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在合同签订，施工队进场后支付。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施工队伍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款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后，再付合同总价的 50%。

（3）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发包人按照审计定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项。

每笔预付款、进度款、尾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预留现金质保金，采用 3%银行质量保函担保。质量保函须由国有 / 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报修 1 日内未到场维修，发包人可直接向保函银行申请赔付全部第三方维修、返工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 /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　/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　/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　/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　/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　/　款

八、工程变更

17.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竣工图 2 套，电子版图纸 1 份，竣工图作为竣工资料必备要件，不交齐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尾款支付。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8.3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上报结算，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 30 日内完成审计，审计结果出具后一次付清全部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

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本工程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款。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担保金保为投/，支付形式：/，担保有效期：/

（3）质量保函细则：本工程质保担保为结算总价 3% 银行质量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有效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可直接向保函银行申

请赔付维修、第三方施工全部费用。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7、 补充条款：_无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智辰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室外给水及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工程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若垫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0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0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包方在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工程施工中，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施工过 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明确责任承担，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 、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处设置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 、施工场地周边设置警戒线和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 、施工中各种辅助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 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 、需复检的施工材料必须是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

五 、按照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六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

七 、施工结束 ，按照现有场地标准恢复场地并与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

八、经发包方巡查发现告知本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公司立即停工整改。

九 、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违规操作导致事故由承包人全责。

本公司自愿遵守上述承诺，接受发包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单位名称：(签章)陕西智辰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3 月 10 日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发包方：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

承包方：陕西智辰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先、干部廉洁，在签订建设工程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一 、发包方不得接受承包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 ；不得向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承包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 、发包方人员向承包方索贿，承包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承包方检举，被纪 检监察、检察机 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方吃、玩或向发包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承包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3%以下的罚款，廉政罚款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廉政罚款除从尾款扣除外，若尾款已付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质量保函中直接划扣对应罚款金额。

四 、承包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发包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 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

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 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 究刑事责任。

六 、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智辰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年8月10日 日 期：2026年8月10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若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上访、投诉事件，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工程款，并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发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信访处置、诉讼、律师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方承诺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工程按照国家规定 、合同要求每月 15 日支付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果发生 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智辰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6 年 3 月 11 日